

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问题探讨

耿言虎,陈阿江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江苏南京 210098)

摘 要: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水利水电开发的重点区域。少数民族地区移民的特殊性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提出了挑战。综合利用文献和田野经验,在梳理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主要研究领域的同时,分析了研究的前沿科学问题。已有研究主要围绕少数民族地区移民的搬迁补偿、移民安置、移民适应、移民融合等问题。后续研究中,需要关注少数民族人地关系与生计、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文化习俗及其恢复补偿、少数民族移民可持续发展研究等。

关键词:少数民族;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社会融合;地方性知识

中图分类号:D63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1-0042-06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开发经历了东部到西部地区的递进历程。近年来,水利水电开发与少数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一方面,西部地区成为我国水利水电开发的重点区域。西部地区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超过 56 亿 kW,占全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总量的 83%^[1]。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集中分布于西部地区主要流域,如澜沧江、金沙江、怒江等流域。另一方面,我国少数民族也大都聚居在西部地区。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西部 12 个省区人口总量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28.07%,而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1.92%^[2]。西部地区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产生大量的少数民族移民。水利水电工程开发对少数民族地区是一把“双刃剑”。水利水电开发可以完善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民族间交流融合。但是水利水电开发的风险也需要警惕,特别是民族地区移民安置的社会风险,如若处理不当,会产生移民返迁、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的社会问题,进而影响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繁荣。

与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有显著的特殊性,体现在:①自然环境复杂。民族地区主要在我国西部地区,这里地形、气候类型复杂多样。有

草原、山地、高原、荒漠、盆地等不同类型,总体生态环境脆弱等状况;②生计方式悬殊。生计方式与自然地理、资源禀赋等关联密切,民族地区多样的生态、资源造成了多样的生计方式,主要包括平坝/河谷/绿洲耕作、山地耕作、草原畜牧业、水田稻作等;③社会结构特殊。少数民族地区在社会组织、“头人”制度等具有地方特色。一些民族在管理村内事务上充分利用非正式的社会控制机制协调社会关系,如傣族的“贺醒”组织,侗族的“款”等;④文化形态多样。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共同体的灵魂。文化多样性体现在宗教、风俗习惯与节日、具有宗教和文化色彩的公共设施 and 场所等。民族地区诸多的特殊性对移民安置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传统移民安置模式如何适应民族地区特殊的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信仰和宗教设施,移民安置中民族文化遗产如何保护等都需要深入探讨^[3]。

我国现有的水利水电移民安置政策、经验主要产生于中东部汉区移民工作实践。在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中,如若简单移植汉族地区的移民经验与模式,必然出现“水土不服”的症状。因此,亟待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的特点展开深入调查与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移民安置政策,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谐与稳定。本文综合利用文献和田野经验对学界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主要研究

收稿日期:2014-02-21

作者简介:耿言虎(1986—),男,安徽长丰人,博士研究生,从事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研究。

领域进行了梳理,分析了今后少数民族地区移民研究亟待解决的前沿科学问题。本文的田野资料主要来自于我们2009—2010年参加的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少数民族移民安置研究》课题所获得的一手材料,主要调查区域涉及云南省的普洱、大理、丽江、保山、西双版纳等州市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喀什、伊犁等民族地区。

二、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主要研究领域

1. 少数民族地区移民补偿与安置研究

(1) 少数民族移民补偿问题研究

世界银行关于“原住民”^①移民安置政策明确指出:①保证原住民从发展项目中受益;②避免或减少可能给原住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国际水电学会《水电可持续发展指南》明确指出需要对直接利益相关者进行社会、经济、文化影响的评估^[4]。少数民族移民补偿是恢复其生产生活的重要措施。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的特殊性决定了移民补偿的特殊性。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在补偿中需要对以下三点特别加以注意:①生产、生计补偿。少数民族生计方式具有很大的复杂性和差异性。由于耕地面积在总土地面积中比例不高,与汉族地区不同,种植业收入在一些少数民族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很低,依托于山林、草原、河流等资源的采集、狩猎、畜牧、渔业等可能占据重要地位,如新疆哈萨克、柯尔克孜族等牧业民族的畜牧业产出,彝族、佤族等山地民族的副业产出等。因此,以耕地损失为主的补偿标准在民族地区适用性不足。需要对少数民族移民收入结构进行细致评估,不能忽视一些特殊经济来源的损失,如藏民的冬虫夏草收入,山民采集蘑菇、蜂蜜等的收入等。另外,少数民族移民的耕地补偿标准不应“一刀切”,而应根据实际情况差别对待。例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征地应按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标准进行补偿,但在新疆调查发现,异地安置后这一补偿标准并不能保证在荒漠地区新开原有面积且有足够产出的熟地,从而使移民达到搬迁前生活水平。②生活、宗教设施等补偿。生活、宗教设施主要涉及少数民族移民房屋、公共设施、宗教设施与场所等,这些

设施补偿在民族地区是最为棘手的问题。目前的补偿政策在民族地区的实践中面临的困难有:有形实物的合理价值评估有难度,如寺庙、白塔、神树等;国家移民政策法规制定的补偿标准主要针对有形实物,而宗教设施、坟地搬迁、重建仪式仪轨等无形物的相关费用未被纳入。在云南傣族村寨,菩提树是神树,搬迁需要请寺庙佛爷和村寨长老等做多次隆重的仪式,参加人数多达几十人。因此,需要建立一套价格评估体系,合理评估少数民族移民建筑、村落公共设施、宗教设施等补偿费用,在搬迁过程相关仪式成本也需要进行适当的补偿。③社会资本补偿。移民补偿可以分为物质资本补偿和社会资本补偿^[5]。在民族地区,要特别关注社会资本补偿。社会资本补偿包括社会关系网络、人力资本损失、民族文化损失等。人具有社会性。与日渐“原子化”的汉族地区不同,在较为传统封闭的民族地区,村寨的宗族网络、传统社会组织、亲属邻里、寺庙教堂等构成的社会关系网络对少数民族村民能给予最大程度的支持。但是异地搬迁后,特别是分散安置将这一部分的支持就大为减弱,使得移民抗御各种风险的能力骤减。应采取措施对少数民族移民社会资本损失进行补偿和恢复。但在一些少数民族移民补偿的实践中,相关移民部门对这一部分损失往往考虑不足。

综上所述,现有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偏重于生产、生计损失中的耕地损失补偿,轻视其他生计补偿,但往往这些生计对少数民族移民有相当重要性;生活、宗教设施损失偏重于有形实物补偿,无形物损失补偿不足,且有形实物补偿缺乏价格评估体系;社会资本损失还未有效评估和补偿。

(2) 少数民族移民安置问题研究

少数民族地区自然地理、气候环境、风俗文化、宗教信仰的多样性决定了移民补偿与安置模式的特殊性。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区的选择是重中之重,移民就地后靠还是异地远迁安置需要综合考量土地资源、区位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6],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加以灵活应对。在具体的安置方式上,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整体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移民生计对农业的倚重程度很大,生产安置大部分采用“以土为本,以农为主”的安置政策,这有助于

①应该注意到“原住民”和我国的“少数民族”是有差异的。世行对原住民的定义是:(a)自我鉴定为某一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群体的一员,且该认定也为他人所认同;(b)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内具有独特地理特征的居住区或祖传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居住区和领地的自然资源;(c)具有区别于主流社会和文化的传统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d)经常有区别于本国或本地区官方语言的少数民族语言。“原住民”较我国的“少数民族”内部同质性更高,相互认同度更高,地域性更强。

移民尽快适应安置后的生产生活,实现自然、平稳的迁移过渡。但是,在民族地区,由于缺乏地方性知识,环境容量评估极易将“土”简化为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忽视了西部地区生计模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7]。就农业而言,汉族地区农业条件较为成熟优越,但少数民族农业存在农业基础条件差、农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大、农民传统习惯与市场经济理念冲突等问题,需要在移民安置中优化农业条件、完善产业链条和相关配套措施^[8]。例如,在新疆喀什一个水库移民安置案例中,由于新安置土地多为荒漠盐碱地,治碱成为当地政府和移民部门的最主要工作,治碱成功与否关系到移民安置的成败。

少数民族地区有土安置还有其他的难处。如云南、广西、贵州等省自治区多山地、平原少,耕地资源严重不足,按照“淹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生产安置中土地难以调整。这些省份对移民安置方式进行了创新,探索并实行了长效补偿机制。基本思路是:按照计算的耕地淹没前平均产值,结合土地潜在收益、土地市场供需等,制定一定的补偿标准,以粮食或货币方式逐年补偿移民,变静态的一次性补偿为动态的长久逐年补偿,补偿周期直到项目停止使用为止^[9]。长效补偿机制给了移民基本的生活保障,同时降低了农民对土地的依赖,便于移民劳动力转移到二三产业。同时,一部分本来需要外迁安置的移民通过长效补偿可以就地后靠安置,原来的人际关系网络、剩余的资源还可以保留。另外研究也探索了移民安置长效机制的相关配套措施,包括: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入股安置模式、培训移民劳动力、建立民族地区水电移民专项社会保障制度等^[10]。养老保障安置在少数民族地区也有较强的适用性。施国庆等研究探索将征地补偿费用于缴纳养老保障,使移民通过定期领取养老保障金获取相应的收入。养老保障安置的基本内涵是移民迁移之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不占有土地,以土地换保障,将符合条件的移民纳入养老保障体系。养老保障安置的适用对象主要是超龄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移民,或18周岁以下的孤儿。此外,对于男性满50周岁、女性满45周岁的保养人员,考虑到因自身素质而带来的就业限制,也一并纳入养老保障安置体系中^[11]。

综上所述,传统移民安置中的有土安置在民族地区面临着土地资源严重不足、土地质量差,移民安置后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虽然强调有“土”安置,但是不能忽略民族地区的多元生计方式。民族地区移民安置需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采取多

样化的安置方式。

2. 少数民族移民的适应与融合研究

(1) 少数民族移民适应研究

移民搬迁意味着其居住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急剧变迁,导致移民群体生产生活的种种不适。这种不适如果不能及时有效缓解,必然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可以说,移民的适应情况关系到移民安置的成败。非志愿移民的适应研究一直是移民研究关注的重点。Mutton David 等分析了孟加拉国非志愿移民安置中移民的经济、文化等适应问题^[12]。在少数民族地区,因为自然地理、生计方式、宗教文化等差异巨大,少数民族移民的适应问题相比于汉族地区移民更为突出。从已有研究来看,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的适应问题:①身体适应。少数民族地区自然地理差异非常明显。搬迁使移民群体离开熟悉的气候、地形、海拔等外部环境,新环境需要适应。如果气候类型或海拔高程有较大改变,移民身体可能会出现不适现象,进而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此外饮食的改变也会对移民的身体造成影响。这在老人、小孩、妇女等群体中表现得比较明显。需要对移民身体适应进行深入研究。李法军提出“健康动态谱”追踪非自愿移民群体健康轨迹变化情况^[13]。②生计适应。生计活动与方式必须依赖一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因为自然环境的改变,搬迁造成了移民生计模式的剧烈转化,需要重建生产系统^[14]。例如新疆下坂地塔吉克族移民从3000多米高原搬到平原,由传统牧民转变为种植业为主的农民,对新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难以适应。云南溪洛渡水电站移民迁至云南孟连县,从山地农业转化为水田稻作农业,导致原有生计能力丢失。生计适应直接影响移民生计恢复程度,因此需要相关移民部门加强对生计模式发生转化的移民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指导。③文化适应。少数民族移民群体中文化差异巨大,例如不同的宗教文化、民族文化、风俗习惯、语言差异等。移民从一个世代定居且有自己传统的文化环境中搬迁到一个新的文化环境,需要对新的文化环境进行社会性的文化调适。搬迁对移民的文化造成了剧烈的心理冲击,不断产生“文化震惊”,需要移民努力进行调试和适应。在少数民族移民安置中,要特别重视文化的因素,发挥文化引力作用,减少文化阻力作用^[15],将文化纳入移民安置前期方案制定中。

综上所述,少数民族地区移民搬迁至新环境所面临的身体适应、生计适应、文化适应的复杂程度和

难度超出想象。在移民安置实施前,应当对移民的适应问题有所考虑,尽量选择移民适应难度较低的方案。同时,在移民搬迁后,要采取多种措施缓解其面临的种种不适。

(2)少数民族移民融合问题

移民外迁安置后能否融入当地社会,关系到移民安置的成功与否,处理不当则会造成移民返迁、移民“孤岛效应”等不良后果,更有甚者会危害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少数民族移民中,民族与宗教对移民融合具有明显的作用。

1)民族与融合。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涉及众多的民族。不同民族、同一民族不同的支系之间在语言、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社会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民族地区移民融合不仅有少数民族之间的融合问题,还有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融合问题。在民族地区移民安置中,民族因素需要慎重考虑。同质文化类型区域移民安置的文化阻力较小,有利于移民工程的开展。如果移民与迁入地民族在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等方面差异过大,需要评估安置风险。在一些移民安置案例中,由于没有考虑民族之间的差异与融合问题,造成安置后移民与当地民族持续的矛盾与冲突,最终导致群体性事件和移民返迁。同时也不可因为民族因素而“一刀切”。有些移民安置案例中,同一民族移民被单独集中安置在某一个安置点。但是集中安置造成移民与外界绝缘,逐渐形成移民“孤岛”,历经数代无法摆脱“移民村”的称呼。因此,需要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专家介入,以对安置方案进行风险评估,从而避免一些难以预料的后果出现。

2)宗教与融合。宗教一般是由共同的信仰、教规教义、仪礼、教团组织等要素所构成。我国少数民族大多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除了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三大宗教外,还有一些民间宗教。很多民族全民信教,宗教在少数民族居民日常生活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宗教信仰与移民融合关系十分密切。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开发涉及众多少数民族人口,因此,在移民时当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群被安排到一个社区时,就会面临新的社会融合问题。已有研究注意到了宗教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影响,Berg 指出传统宗教系统不应该被认为是移民安置中的负面因素,相反,应该视其为可以促进移民安置的正面因素^[16]。共同的宗教信仰有利于移民相互融合的加快。当然,在移民安置时也要采取一些对策。先前的研究指出,在涉及宗教内容的移民安置

时,应该采取如下措施^[6]:首先,对移民的宗教信仰进行识别,确定其宗教信仰的种类、宗教设施、宗教活动的形式等,在移民安置中尽量满足移民在宗教方面的需求。其次,谨慎考虑不同的宗教、或同一宗教的不同教派的信众安置。最后,将相同宗教或同一教派的移民安置在一起,在移民认同的基础上,如何共用宗教设施容量,也需要慎重考虑。

综上所述,民族和宗教是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移民融合的最重要的影响变量,是以往移民安置较少面临的新问题。民族间、同民族分支间的差异,移民宗教种类、宗教设施及容量等都需要考虑。需要妥善处理少数民族移民中的民族与宗教情况,促进移民的社会整合。

三、少数民族地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前沿科学问题

1. 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地关系与生计研究

生态环境对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具有重要的影响。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少数民族居民与自然形成了特定的利用模式以及特有的人地关系。对少数民族人地关系的现状和机理、移民传统生计以及土地习惯性使用权等的认知有助于移民安置决策的完善。具体包括:①少数民族移民区的人地关系研究。人地关系研究是移民安置决策的基础。人地关系主要涉及人与资源的结合方式。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地关系与汉族地区有很大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如城镇中心区、旅游业地区、农业区(林地、牧地、耕地等)、矿业地区等。同时也要注意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地关系也是处于动态演变历程中。②传统生计方式及其恢复问题。在特定的自然资源、气候等条件下,少数民族与自然的长期适应形成了传统生计方式,包括游牧、森林、采集业等。在少数民族移民安置实践中,应当尽量恢复移民原有的传统生计方式,减少搬迁对其生活的震荡。但是在一些安置难度较大,传统生计方式难以恢复的移民区,一些少数民族移民不得不改变原来的生计方式。③资源的地方产权制度。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与现代产权制度不同,自然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水系)还不同程度保留有地方社会的产权界定。地方社会特定的社会规范、制度、文化等保证了地方产权制度的有序性。例如对村寨共有土地、林地、草地等的使用,村寨有明确的村规民约规定和历史传统等。在移民安置中,需要处理自然资源的本地产权界定与现代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需要运用民族

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专业进行扎实、深入的田野调查,掌握少数民族传统资源利用的“地方性知识”,为决策提供充分翔实的信息参考。目前,在民族地区移民安置中,比较棘手的问题是淹没线上剩余资源(土地、森林等)如何利用的问题。资源原来的使用者外迁安置后,剩余资源无法有效管理,如何分配、重新管理需要考虑。

2.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文化习俗影响及其恢复补偿研究

世界银行“原住民”移民安置政策指出“在制定计划时,应照顾到当地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和资源使用的格局”。少数民族一般都有独特的本民族文化及其宗教信仰。文化信仰决定了少数民族的认知方式和行动模式。需要对少数民族文化、宗教等进行深入研究,以缓解移民工作的阻力,提高少数民族移民的满意度和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具体包括:

①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对移民安置影响问题。少数民族有其特有的习俗,包括生产习俗、节庆习俗、建房习俗、风水、搬迁习俗和墓葬迁移习俗等。要明确哪些风俗习惯会影响移民安置,避免搬迁与当地风俗习惯的冲突。例如部分少数民族墓地的搬迁,需要有一定的搬迁仪式、仪轨,需要考虑对移民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

②少数民族自然崇拜物影响及其重建问题。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有特殊的自然崇拜物,如神山、神水、神树等。对于自然崇拜物的搬迁,需要遵循当地的仪式和少数民族的意愿。另外,要充分意识到保留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对一些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化遗产需要悉心保护,避免移民造成的文化遗产损失以及文化断裂。需要有相关学科背景的专家进行系统的社会调查,以对少数民族宗教、文化等的影响进行慎重评估。应当探索少数民族移民安置中当地民族居民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法,使其能够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保证少数民族移民的诉求、意愿能有效传达。应该注意的是,少数民族头人、长老、酋长以及宗教人士、仪式专家等在当地具有极高的权威和声望,需要考虑这些人在移民中的影响,发挥其在稳定心理、沟通协调中的积极作用。对于宗教设施及其重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没有专门的少数民族移民损失补偿评估的政策。目前的移民补偿政策太过笼统,致使实际操作中易产生社会矛盾。少数民族移民因搬迁而受损的部分难以得到合理有效地评估和补偿,特别是涉及宗教设施的物品以及一些非实物补偿。因此,需要制定少数民族地区移民的补偿标准,在政策上给予

支持。

3. 少数民族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可持续发展研究

少数民族移民为我国水利水电开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理应得到回报。但是,仍有部分少数民族移民从水利工程中受益不足,移民贫困风险、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仍然非常严峻,少数民族移民难以持续发展。迈克尔·塞尼关注非志愿移民的风险问题,指出移民存在失地、失业、无家可归、增加发病率、食品不安全、失去享有的公共权利、社会组织结构解体等八大风险^[17]。受限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少数民族移民自身的受教育水平,少数民族非志愿移民的风险更易于发生。探索利益共享机制,使水利水电开发与当地少数民族移民互惠互利并保证移民长久稳定受益,是需要探索的问题。具体包括:

①水利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研究。拓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功能,要将水利水电开发作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手段。要探索少数民族移民的致富门路,通过土地入股等方式,要保证移民能够从水电开发中持久受益;

②少数民族移民技能与教育培训。在一些二、三产业安置移民中,由于少数民族移民自身素质不高,移民面临着严重的失业风险。应当利用安置的契机,为少数民族移民技能培训提供条件,使其掌握一定的生存技能。需要探索移民培训的方法和内容。今后研究应当探索少数民族移民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和机理,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目标。需要通过对一些少数民族移民致富和贫困的典型案例分析,总结出一些经验和教训,并进行经验交流和推广。移民安置政策应坚持“输血”和“造血”齐头并进。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少数民族移民的返贫问题研究,分析移民贫困的真实原因以及评估国家移民安置政策在基层的实践效果。

4. 少数民族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权益研究

少数民族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权益主要指移民应享有的,不容侵犯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主要涉及生存发展权、迁徙自由权、健康权、教育权、财产补偿权、公共服务权、政治权利等^[18]。少数民族移民受制于自身的弱势地位,如文化程度较低、经济能力较弱等,在政府主导型的移民安置中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的情况更加突出。移民权益受侵害也是引发移民上访、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和导火索。移民权益的有效保护是移民安置成功的前提,也是移民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需要探索少数民族移民权益的保护措施涉及三个不同的行为主体:其一,政府。政

府要确保移民权益保障的法制化、制度化。需要完善相关移民权益保障的立法。我国已有的涉及移民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对移民权益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尚未有专门的针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权益保障立法出台。另外,需要建立常态化的少数民族移民权益的申诉机制和制度,疏通申诉渠道。其二,社会组织。我国社会组织总体发育尚不健全,在“国家-社会”格局中社会力量偏弱。但作为第三方的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政府和少数民族移民间沟通的纽带和桥梁,是政府和移民实现“双赢”的重要中介。因此,如何培育少数民族移民权益维护的社会组织,并为其发展创造一定的生存空间是移民权益保护的应有议题。其三,少数民族移民。需要探索如何提高少数民族移民自我权益保护的能力。少数民族自身通过学习,明确应有的权益,增强权益自我保护意识。需要探索提高少数民族移民群体的组织化程度和凝聚力的方法,增强行动的一致化程度。特别是培养少数民族移民中的精英群体,使其成为维护少数民族移民自身权益保护的中坚力量。

四、结 论

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是我国水利水电建设快速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还需要学术界、相关移民部门进行深入研究,还有大量棘手问题尚待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具有一般地区的共性,也有自身的特殊性,已有的较成熟的移民安置方针、移民工作经验要继承和发扬,还需要了解和掌握少数民族地区移民安置的一些关键的“地方性知识”,并且将这些地方性知识纳入民族地区移民安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中。民族地区的移民安置需要把握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应鼓励具有丰富地方经验的移民干部和少数民族移民参加到移民安置中,吸收地方经验中的智慧。另外,民族地区移民安置也可以尝试一些新的方法和理念,如用民族社会工作方法诊断少数民族弱势移民群体面临的经济、文化、心理等问题^[19]。

参考文献:

[1] 朱燕谋. 西部地区及其丰富的水能资源[J]. 贵州水力

发电. 2000(1):71.
[2] 周方. 解读“五普”的少数民族人口[J]. 中国民族, 2003(9):5-10.
[3] 李丹,孙爱芬. 少数民族地区水电移民安置的特殊性问题:来自四川少数民族移民的调查[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7(4):18-21.
[4] 国际水电协会. 水电可持续发展指南[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7.
[5] 汲荣荣,夏建新,吴燕红. 少数民族地区水电资源开发移民补偿模式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1(S2):469-471.
[6] 陈阿江,耿言虎. “留”或“走”:民族地区水库移民安置区比选研究[J]. 江海学刊, 2013(2):98-104.
[7] 王毅杰,李利浩. 多元生计模式下的移民生产安置[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3(2):36-40.
[8] 高静,王图展. 少数民族地区水库移民农业安置方式的探讨[J]. 节水灌溉, 2008(9):51-53.
[9] 王应政. 贵州省大中型水电工程征地移民长效补偿机制研究[J]. 贵州社会科学, 2009(5):62-66.
[10] 刘驰. 少数民族地区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长效机制研究[J]. 水电与新能源, 2012(4):61-64.
[11] 施国庆,陈琛. 农村水库移民养老保险安置方式研究[J]. 人民黄河, 2010(6):1-2.
[12] MUTTON D, HAQUE C E. Human vulnerability, dis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adaptation processes of river-bank erosion-induced displaces in bangladesh [J]. Disasters, 2004, 28(1):41-62.
[13] 李法军. 健康动态谱:一种研究非自愿移民群体迁后健康轨迹的新思路[J]. 南方人口, 2011(5):59-64.
[14] 施国庆,陈阿江. 工程移民中的社会学问题探讨[J]. 河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1(1):23-28.
[15] 包广静. 水电移民安置中的文化作用机制分析及其对策研究:以怒江为例[J]. 西北人口, 2011(1):88-90.
[16] BERT T V. We are not compensating rocks: resettlement and traditional religious systems[J]. World Development, 1999, 27(2):271-283,.
[17] 迈克尔·M·塞尼. 移民重建发展[M]. 中国水库移民经济研究中心,译.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8.
[18] 施国庆,周建,李菁怡. 生态移民权益保护与政府责任[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5):78-86.
[19] 刘永飞,徐孝昶,许佳君. 西部民族地区水库移民帮扶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31-35.